

臺中市政府辦理政府服務獎參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60036963 函訂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106 年 1 月 25 日發社字第 1061300083 號函頒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貳、參獎目的

- 一、便捷服務遞送，確保效能與公平並重，發展適性的正確服務。
- 二、擴大社會參與，重視服務對象意見回饋，提供有感的優質服務。
- 三、開放政府治理，建立透明互信的合作環境，帶動創新的加值服務。

參、參獎類別、對象及限制

一、參獎類別及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與服務目標，就下列類別擇一參獎：

（一）整體服務類：

旨在鼓勵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接觸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全方位提升服務效能。本類別係針對機關於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服務評價及開放創新等面向展現之績效進行評獎。

（二）專案規劃類：

旨在鼓勵機關掌握社經發展趨勢，發掘關鍵公共問題，或針對本機關與第一線機關服務問題，規劃專案推動執行，據以務實解決。本類別係針對機關規劃專案之成效進行評獎。

二、參獎限制

-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各屆評獎實施計畫參獎限制辦理。
- （二）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依國發會參獎注意事項由內政部統一提報參獎。

肆、評選依據

各年度推動及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成果與績效。

伍、評選項目及標準

依據國發會各年度函頒評獎實施計畫辦理。

陸、參獎機關遴薦作業

一、初選階段

- (一) 下列第一線服務機關由所屬上級機關辦理遴選作業依規定名額填報臺中市政府提報參與「政府服務獎」參獎初選名單，報府參加初選。

| 參獎機關 | 參獎方式與提報本府初選名額 |
|----------|----------------|
| 各戶政事務所 | 由本府民政局提報3所。 |
| 各地政事務所 | 由本府地政局提報2所。 |
| 各衛生所 | 由本府衛生局提報2所。 |
| 地方稅務局各分局 | 由本府地方稅務局提報1分局。 |

- (二) 除前項所列機關外，由本府研考會依各機關填報之「本府各機關為民服務現況與品質自我檢覈表」及「本府一級機關近三年專案執行現況自我檢覈表」評核提報參加初選。
- (三) 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積極參獎，各機關得自行提報參加初選。

二、輔導階段

- (一) 由本府研考會依各年度參加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輔導計畫組成輔導團隊。
- (二) 本府研考會與輔導團隊就參加初選機關名單召開會議遴選12至14個具得獎潛力機關，進行參獎輔導作業。
- (三) 輔導內容為參獎申請書撰寫、績效佐證資料準備方向及實地訪視指導。實地訪視指導項目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評獎之實地評審方式與程序辦理。

三、決選階段

輔導團隊就各受輔導參獎機關參獎申請書內容依評選項目及標準評分並提出薦送參獎機關建議名單，由本府研考會召開遴選會議決議薦送參獎機關，薦送總額上限為各年度國發會核定直轄市政府得推薦參獎名額。

柒、獎勵

- 一、參選獲頒「政府服務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獎座及獎金8萬元，獲獎機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稱獎懲原則）之參加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第一名之獎勵額度辦理敘獎。
- 二、經推薦參加行政院評獎，入圍決審名單但未獲獎機關依獎懲原則參加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第二名之獎勵額度辦理敘獎；未入圍決審名單之機關依獎懲原則參加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第四名之獎勵額度辦理敘獎。
- 三、參獎機關入圍政府服務獎，本府督導或實際推動提升服務品質有功人員，依獎懲原則參加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第五名之獎勵額度辦理敘獎，若未能入圍，則不予敘獎。

捌、其他

- 一、獲頒「政府服務獎」機關，應配合國發會及本府研考會需要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其提升服務績效及作法；並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撰稿、接受訪問或拍攝影片等）。
- 二、獲頒「政府服務獎」機關，應繼續維持並提升其服務品質水準，若獲獎機關於獲獎3年內服務形象有重大缺失，國發會及本府研考會得要求其改善；如限期未改善，國發會得撤回其所獲之政府服務品獎。
- 三、參獎機關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參獎申請書及簡報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參獎機關提供之參獎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評獎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則追回所有獎金及獎座，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附件 臺中市政府提報參與「政府服務獎」參獎初選名單

推薦主管機關名稱：

| 參獎類別 | 推薦參獎機關名稱 (機關全銜為準，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 | 備註 |
|---------|--------------------------------|----|
| 整體服務類機關 | | |
| | | |
| | | |
| 合 計 | | |